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705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呂鈺玫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呂鈺玫之存證信函，該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致無法送達，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判決書、存證信函、退件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呂鈺玫郵寄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寄至「臺中市○○區○○路000號」

一址，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居住於上址，經該局函覆，相對人表示該址目前一樓出租，大部分時間居住於「臺中市○○區○○00街00號」，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0年11月24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00053228號函暨所附之該分局訪查紀錄表附卷可稽，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核與首揭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